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教師擔任導師要點

96年6月29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並修正名稱為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教師擔任導師要點

106年6月30日 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7月10日 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7月29日彰女學字第1090005144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教師法(109年6月30日通過)第32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0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63163號函訂定之。
- 二、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職務之義務。
- 三、每班置導師一人，由學務處簽請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四、本校導師遴聘原則如下：
 1. 教務處依各學科人數及兼課鐘點優先考量。
 2. 具服務熱忱且帶班績效良好者，優先聘任。
 3. 進入本校三年內新進教師。
 4. 按教師之積分年資積分高低，積分低者優先遴聘。積分算法如第五點。
 5. 若積分相同，以年齡較輕者優先。
 6. 考量學科平衡，各學科儘量採等比例遴聘。
- 五、擔任導師年資以任職本校導師及行政人員之年資換算積分採計，計算方式如下：
 1. 擔任導師職務滿一學年為 1 分，一學期為 0.5 分。
 2. 擔任六大領域學科召集人滿一學年為 1 分。
 3. 擔任13、14、15班導師職務滿一學年為 2 分。
 4. 兼任組長之行政職務教師，滿一學年為 2.5 分。
 5. 兼任主任、秘書之行政職務教師，滿一學年為 3 分。
- 六、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 6 月1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請校長核准，申請緩任導師一年：
 1. 第一順位：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單親家庭且育有國小一年級以下幼兒必須親自照顧者。
 2. 第二順位：服務導師、行政工作累積積分達 20 分。
 3. 第三順位：已連續任滿導師職務三年以上者。
 4. 第四順位：產後一年內之女性教師或已懷孕（需提證明）之女性教師。
 5. 第五順位：年滿55歲者（以當年八月一日為基準）。
 6. 第六順位：協助推動其他行政工作者。
 7. 第七順位：其他特殊因素無法勝任導師職務者得由個人提出申請核准。
- 七、依第六條提出緩任申請者，若該年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仍應擔任導師。
- 八、導師如遇產假、婚假、公假、喪假、病假(連續三天以上)，所產生之代理導師職務，由學務處協調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或其他教師代理。不符本條規定之假別，

導師應自行覓妥該班之代理導師。

九、導師工作項目包括：

1. 參加學校重要慶典活動；包括校務會議、學務會議、開學典禮、結業典禮、校慶典禮、畢業典禮、校外教學及導師會議等。
2. 指導學生早自習及環境整潔工作。
3. 主持團體活動、班級活動及處理班級會議有關建議事項。
4. 參加升旗典禮，指導要求學生適當良好之服儀。
5. 評閱及指導學生週記之寫作。
6. 認識、瞭解班上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身心健康、家庭狀況等，並適時輔導或家庭訪問。
7. 對有不良習性或思想行為偏差之學生，適時做家庭訪問，與家長或監護人溝通，並視需要及時轉介輔導，以培養健全人格。
8. 班上學生遭逢變故，適時協調相關單位與社會資源予以協助處理。
9. 簽辦及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幹部選拔等有關事宜。
10. 評定學生德行評語及班級學生獎懲建議。
11. 核准學生請假，學生之缺曠有異常情形時，應積極瞭解輔導。
12. 學生個別輔導詳載訪談紀錄，如遇困難問題應隨時向相關處室反應，並研商處理。
13. 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14. 對於學生生活、品格教育，應以身作則。

十、教師擔任導師工作，表現優異者，由學務處每學期列舉事實核予獎勵。

十一、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依聘約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